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2年3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金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严建苗先生、夏杰斌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172,842.61万元（不含税），比上年同期的106,989.46万元增长61.55%；合并利润总额8,024.84万元，比上年同期的4,615.55万元增长73.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3.90万元，比上年同期的2,834.21万元增长280.49%。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数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39,002.67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62,602.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728,144.42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5,904,544.59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6,626,024.97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62,602.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750,296.6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5,713,719.07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5,713,719.07 元。

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并被裁定受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 141,809,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6%）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截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所持精功科技股份尚未解冻，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2-010 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2-011 的公司公告。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

**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核查意见分别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2-009 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 5 票赞成（4 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吴海祥先生、王永法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518.3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2-012 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合理性的书面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以 5 票赞成（4 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吴海祥先生、邹国庆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3,500 万元，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1,000 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23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前的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2-013 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范围内决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2-014 的《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经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洽谈后达成意向，2022 年度，公司计划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的一年授信期限内，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办理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

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代表公司办理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银行融资所需的担保拟以采用公司现有厂房、土地等固定资产抵押或信用方式解决的，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前述银行融资相关的担保法律文件。对于公司超过上述银行融资规模 60,000 万元的新增部分融资，公司必须全部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全文及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及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工作规则》全文及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

事备案》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全文及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责权利对等的原则，为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结合国内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2-015 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